



表冊異動

表1-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年度	系所	教師	專案案號	專案案名	專案類型	計劃性質	略	執行起始日期	執行結束日期	工作類別	經費狀態	計畫總金額	政府出資金額	企業出資金額	其他單位出資金額	學校出資金額	主要經費來源	略	他校轉入的專案	專案已轉至他校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**【修改定義】**：計畫總金額、政府出資金額、企業出資金額、其他單位出資金額、學校出資金額

◆ 填報金額以「合約金額」為基準，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起始年月日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 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起始日期	終止日期	研習或研究成效 (可複選)	完成研習或研究 審核通過單位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
					合作機構類型	合作機構名稱			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採計起始年月日

◆ 請填寫該名教師依技職法第26條實際應採計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，(yyyy/mm/dd)

表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起始年月日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 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起始日期	終止日期	研習或研究成效 (可複選)	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通過審核單位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
					合作機構類型	合作機構名稱						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**

- ◆ 請以「阿拉伯數字」填寫，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後所採計期間，採計期間單位以「天」計。
- ◆ 如A師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7日止以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至產業機構進行研習，教師研習結束後提交相關研習報告或成果，由學校審核單位認定通過後，認定研習期間符合採計資格，該欄即填寫「7」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 起始 年月日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產業研習/研究內容 是否與教授專業科 目或技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產 業研習或研 究年月日
				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 構名稱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採計起始年月日

◆ 請填寫該名教師依技職法第26條實際應採計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，(yyyy/mm/dd)

## 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

學年度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 起始 年月日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產業研習/研究內容 是否與教授專業科 目或技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產 業研習或研 究年月日
				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 構名稱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

◆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該名教師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年月日，(yyyy/mm/dd)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1-22-1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之明細表

學年度/ 學期	教師分類	報酬 組成	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人數					編制外專任教師 支給數額情形
	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小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教師							

## 【修改定義】：

- ◆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，應與「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」之「編制外專任教師」之「一般教師；客座教師；講座教師；專業技術人員；專業技術教師」人員數相符(除屬非任教中-生病、留職停薪等因素)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#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未註冊	因懷孕	因傷病因素	因生涯規劃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、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**

- ◆ 因**傷病**：指因**受傷、生病、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**而休學者。
- ◆ 因學業成績：指因學業困難**或成績不佳因素**而休學者。
- ◆ 因志趣不合：指因志趣不合（含**就讀科系不符期待**、重考、轉學）而休學者。
- ◆ 因懷孕：指女性因懷孕**相關原因**而辦理休學者。
- ◆ 因兵役：指因**服**兵役而辦理休學者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

#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未註冊	因懷孕	因傷病因素	因生涯規劃

【修改定義】：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、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

- ◆ 因適應不良：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、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。
- ◆ 因家人傷病：因家人傷病，例如家人意外受傷，照顧家人（家庭）而辦理休學者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#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未註冊、繳費、選課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未註冊、繳費、選課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未註冊	因懷孕	因傷病因素	因生涯規劃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、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

◆ 因逾期未註冊、繳費、選課：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、未繳學雜費、未繳學分費、未如期完成選課、選課學分不足、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#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未註冊	因懷孕	因傷病因素	因生涯規劃

## 【修改定義】：學期內退學人數

- ◆ 因學業成績：指學業成績**不及格**達退學標準、**學業成績不佳**、曠課逾規定時間、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。
- ◆ 因志趣不合：指**因志趣不合**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、重考、轉學）...等原因等。
- ◆ 因逾期未註冊：~~註冊期限逾期未註冊~~。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、未繳學分費等原因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#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因適應不良	因家人傷病	因逾期註冊、未繳費、選課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未註冊	因懷孕	因傷病因素	因生涯規劃

## 【修改定義】：學期內退學人數

- ◆ 因懷孕：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退學者。
- ◆ 因傷病因素：指因為受傷、生病、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退學者。
- ◆ 因生涯規劃：指因個人職涯規劃、兵役、出國(如留學、遊學、工作、海外志工、移民...等)而辦理退學者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略	因考試訓練	因其他原因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略	因考試訓練	因其他原因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逾期末註冊	因懷孕	略	因其他原因

**【新增檢核功能】：因其他原因**

- ◆ 在其他原因簡述文字中，如查有「應可歸類於」原有休、退學因素之關鍵文字或相關文字，系統會於檢核頁面出現提醒該筆資料可能原因重覆，故請學校儘可能依休、退學學生之實際情形，選填「主要因素別」；除原因休、退學因素無法呈現該學生之情形，方選擇「其他原因」並簡述之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新增檢核功能】

#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							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							學期內退學人數							
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略	因考試訓練	因其他原因	因傷病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懷孕	因兵役	略	因考試訓練	因其他原因	因學業成績	因志趣不合	逾期未註冊	因懷孕	略	因其他原因

**【新增檢核功能】：因其他原因**

- ◆ 例：某休學學生之其他原因出現「準備高普考」，建議選擇「**因考試訓練**」之因素。
- ◆ 例：某休學學生之其他原因出現「家中經濟不佳、健康不佳、不想繼續唸」等多重因素，建議學校可擇主要造成該生休學之原因選擇其一因素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需求新增檢核功能】

學年度	宿舍名稱	縣市別	校區別	權屬別	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女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床位數(床)		收費標準 (元/學期)	
			本部 分部	自有 租賃			男	女	本部	分部

【新增定義】：宿舍名稱

◆ 宿舍資料請詳實逐棟填報相關資訊，切勿合併為單筆填報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
## 表6-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

年度	專案案號	專案案名	專案類型	計劃性質	計畫主持人類型	執行起始日期	執行結束日期	經費狀態	計畫總金額	政府出資金額	企業出資金額	其他單位出資金額	學校出資金額	主要經費來源	略	委託單位		合作單位		他校轉入的專案	專案已轉至他校
																國內	國外	國內	國外		

**【修改定義】**：計畫總金額、政府出資金額、企業出資金額、其他單位出資金額、學校出資金額

◆ 填報金額以「合約金額」為基準，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

## 表14-5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

年度	方式	須繳交科發基金	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	<b>現金金額</b>		
	<b>股票</b>		
	<b>股數</b>		
	<b>股價</b>		
	其他		
	項目說明		
	合計金額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現金金額、股票**

◆ **現金金額**：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。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、發明專利之獎勵金、技術移轉獎勵金、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。

◆ **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**係指：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**【股價】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（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）**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**以1股為單位**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年度	方式	須繳交科發基金	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	現金金額		
	股票		
	股數		
	股價		
	<b>其他</b>		
	<b>項目說明</b>		
	<b>合計金額</b>		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其他**

- ◆ **其他【項目說明】與【合計金額】**：係指「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，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」。
- ◆ **【項目說明】與【合計金額】(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)**。例如：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(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)認列價格、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年度	公司基本資料	公司組成人員						略	回饋學校之金額			略
	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學生			其他	項目說明	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**

- ◆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：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**公司員工者**公司下列職務：**(A).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，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...等、(B).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董事。**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年度	公司基本資料	公司組成人員						略	回饋學校之金額		略	
	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學生			其他		項目說明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**

◆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，方可列計；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。

◆單純教師持股學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。

年度	公司基本資料	公司組成人員						略	回饋學校之金額			略
	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學生			其他	項目說明	

**【新增定義】：回饋學校之金額**

- ◆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，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，則請按「分年、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」為填報額度。
- ◆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，則分別依不同「合約生效日」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，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
年度	合作企業基本資料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			略	回饋學校之金額		略	
		教師數		學生數			其他	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			近5學年畢業學生		項目說明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**

- ◆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：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新事業部門**員工者**下列職務：**(A).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，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...等、(B).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董事。**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年度	合作企業基本資料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			回饋學校之金額		略	
	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學生		其他		項目說明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**

◆ 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，方可列計；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。

◆ 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(新事業部)則不列入。

年度	合作企業基本資料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			略	回饋學校之金額			略
	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學生			項目說明	合計金額	
							其他					

**【新增定義】：回饋學校之金額**

- ◆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，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，則請按「分年、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」為填報額度。
- ◆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，則分別依不同「合約生效日」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，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




肆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學年度	系所	教師	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積欠理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	月	年	月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系所、教師

- ◆ 「學年度」：請私校十月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資料，即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。
- ◆ 「系所」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。
- ◆ 「教師」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「專任教師姓名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前一學年度之「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」。
- ◆ 本表收集前一學年度表1-1教師分類為「專任教師」之積欠薪資情形資料。

學年度	系所	教師	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積欠理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	月	年	月	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**

- ◆ 本調查表「薪資」係指本（年功）薪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。
- ◆ 依上，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(例如108學年度/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)「是」、「否」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。

學年度	系所	教師	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積欠理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	月	年	月	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**

- ◆ **是**：係指學校至資料調查基準日(10月15日)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（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），填報「是」者，請務必填報「開始積欠薪資時間」、「最後積欠薪資時間」及「積欠理由」等欄位。
- ◆ 另如屬「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」情形，請至「表1-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」之「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」填寫，本欄位毋須勾選。
- ◆ **否**：指學校「依法」按「月」給付教師薪資，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

學年度	系所	教師	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積欠理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	月	年	月	

【新增欄位】：開始積欠薪資時間、最後積欠薪資時間

◆ 填報「是」者，務必填報「開始積欠薪資時間」、「最後積欠薪資時間」，(yyyy/mm)。

學年度	系所	教師	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積欠理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	月	年	月	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開始積欠薪資時間、最後積欠薪資時間**

- ◆ 範例一：乙校因學校財務因素，從109年1月至7月止，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，惟截至**資料統計日（10月15日）**時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，其填報方式為**【否】**。
- ◆ 範例二：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，從**108年12月至109年4月**止，**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**，且截至資料統計日（10月15日）時仍積欠B師109年3月至4月薪資，故填報方式為**【是】**，積欠年度月份為**【109年3月至109年4月】**，積欠原因為**【因契約尚有爭議】**。

學年度	系所	教師	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積欠理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	月	年	月	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積欠理由**

-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，包含「**因學校財務因素**」、「**契約尚有爭議**」、「**其他**」。(不得空白)
- ◆ 選填「**其他**」：非屬上述原因者，**請簡敘實際欠薪原因**。(不得空白，50字以內)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人事處」新增表冊】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 (含依法令外加名額)	本國學生 招生缺額	實際 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	男	女	男	女	公文 日期	公文 字號	

【新增選項】：招生方式

- ◆ 招生方式新增「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」、「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」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新增選項】

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 (含依法令外加名額)	本國學生 招生缺額	實際 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	男	女	男	女	公文 日期	公文 字號	

**【新增選項】：特種生身分別**

- ◆ 特種生身分別新增「僑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、「港澳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、「外國學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新增選項】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 (含依法令外加名額)	本國學生 招生缺額	實際 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	男	女	男	女	公文 日期	公文 字號	

**【新增選項】：特種生身分別**

- ◆ **「僑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**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僑生名額補足。
- ◆ **「港澳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**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，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新增選項】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 (含依法令外加名額)	本國學生 招生缺額	實際 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	男	女	男	女	公文 日期	公文 字號	

**【新增選項】：特種生身分別**

- ◆ **「外國學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**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新增選項】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 (含依法令外加名額)	本國學生 招生缺額	實際 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	男	女	男	女	公文 日期	公文 字號	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本國國生招生缺額**

- ◆如特種生身份別選填「僑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、「港澳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、「外國學生（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）」者，**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，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**（請填阿拉伯數字）。

【109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表7-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

學年度	獎助生類型		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					
	獎助生類型	人數	兼任助理 類型	人數		雇主負擔經費		
				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	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	勞保費	健保費	勞退費
	A.研究獎助生		D.研究助理					
	<b>B.教學獎助生</b>		E.教學助理					
	C.附服務負擔助學生		F.工讀生					

【刪除欄位】：**教學獎助生**

◆自109年10月起刪除**教學獎助生**之獎助生類型。

【109年10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刪除欄位】

學年度	獎助生類型		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					
	獎助生類型	人數	兼任助理 類型	人數		雇主負擔經費		
				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	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	勞保費	健保費	勞退費
	A.研究獎助生		D.研究助理					
	B.教學獎助生		E.教學助理					
	C.附服務負擔助學生		F.工讀生					

【修改定義】：**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**

◆原欄位名稱為「一般學生數」更改為「**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**」。

【109年10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修改定義】

學年度	獎助生人數統計						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					
	月領 3,000元 以下	月領 3,001~ 6,000元 以下	月領 6,001~ 9,000元 以下	月領 9,001~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	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~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	月領 基本 工資 以上	月領 3,000 元以下	月領 3,001~ 6,000元 以下	月領 6,001~ 9,000元 以下	月領 9,001~ 基本工資 一半以下	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~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	月領 基本 工資 以上

【修改定義】：獎助生人數統計

- ◆ 獎助生 ~~(原學習型人數)~~：係指學生擔任【研究獎助生、~~教學獎助生~~、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】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，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分類，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，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，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。

學年度	資料月份	參加公、勞保總人數		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(D)=(A+B)×3% 私立(D)=(A+B)×1%		略
		教職員工總人數(A)	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(B)	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C)	總人數(D)	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E)	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參加公、勞保總人數/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**

- ◆ 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，**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「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」之人數**，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。
- ◆ **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C)**：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**教學助理總人數**，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(雇主)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，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【教學助理】之每月投保人數。



學年度	資料月份	參加公、勞保總人數		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(D)=(A+B)×3% 私立(D)=(A+B)×1%		略
		教職員工總人數(A)	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(B)	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C)	總人數(D)	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E)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參加公、勞保總人數/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

- ◆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「表7-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」之「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學生數(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)」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，其數據應小於(<)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」。

【109年10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資料月份	參加公、勞保總人數			依法應進用 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(D)=(A+B)×3% 私立(D)=(A+B)×1%		略
		教職員工 總人數(A)	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人數(B)	勞僱型學生 兼任「教學」 助理人數(C)	總人數(D)	勞僱型學生兼任 「教學」助理 人數(E)	

【新增欄位】：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/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

- ◆ 依「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，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「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」辦理納保，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，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、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%，故請學校填報所聘「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」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，其計算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，大於1者小數無條件捨去。

學年度	資料月份	參加公、勞保總人數		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(D)=(A+B)×3% 私立(D)=(A+B)×1%		略
		教職員工總人數(A)	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(B)	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C)	總人數(D)	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(E)	

【新增欄位】：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/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

- ◆若**公立A校**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**110人**，其【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】為**110人\*3%=3.3(人)**，請填報【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**3人**】。
- ◆若**私立B校**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，其【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】為**60人\*1%=0.6(人)**，請填報【勞僱型學生兼任「教學」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**1人**】。